

证券代码：600121 证券简称：郑州煤电 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20 号

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所属矿井政策性停产的提示性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政策性停产原因

针对近期河南省内发生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，根据《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豫安委明电〔2021〕2号文件精神 坚决遏制煤矿事故多发的紧急通知》（豫煤安监联〔2021〕5号）精神和2021年6月10日《郑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〈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〉的紧急通知》（郑安委明电〔2021〕1号）“即日起，全市所有正常生产建设兼并重组、地方主体煤矿，一律实施停产整顿，只允许进行通风排水，单班入井不超过3人；正常生产建设的省属以上骨干煤炭企业矿井，一律实施停产整顿，大力开展重大灾害治理工作。各煤炭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认真做好关闭退出和停产整顿等相关工作，确保煤矿安全”。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所属6对生产矿井均在郑州市辖区，也在停产整顿之列，已按要求停产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目前公司所属6对矿井正在积极开展全面排查、组织拟定复工

复产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等，待通过安全验收后可恢复生产。公司6对矿井年核定生产能力825万吨，2020年度生产煤炭710.52万吨，实现营业收入23.75亿元，占公司年度营业总收入的85.03%；2021年一季度生产煤炭175.34万吨，实现营业收入7.35亿元，占公司一季度营业总收入的88.36%。鉴于目前尚无法确定恢复生产的具体时间，此次停产对公司生产及业绩的影响暂无法准确测算。

三、公司应对措施

公司将严格按照6月14日《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做好停产整顿煤矿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》（豫工信联煤安〔2021〕86号）要求，积极组织检查验收，做好公司所属矿井停产及复工复产期间各项工作，争取把影响和损失降到最低。同时公司将依规对复工复产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，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<http://www.sse.com.cn>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15日